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3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3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的意见 3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34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35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意见 36
十七、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况说明 37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有限售期安排 37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38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9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

查意见.....39
二十二、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意见.....40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40
二十四、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律师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41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优美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优美特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发行后股东为2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优美特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优美特的《公司章程》，对优美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优美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美特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优美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优美特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优美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优美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今，中信建投证券负责优美特的推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优美特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优美特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资发行方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优美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

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住权（是/否）	住址	身份
1	于绍强	男	110222196512******	中国	否	北京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董事、核心员工
2	赵德平	女	412932196808******	中国	否	北京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核心员工
3	陈进军	男	130927198808******	中国	否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牛富路	核心员工

						牛山段3号耿丹学院	
4	郭蕾蕾	女	130984199108******	中国	否	河北省河间市时村乡南杨庄村053号	核心员工

经核查，上述新增自然人于绍强为董事、核心员工，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均为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认购股票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核心员工共计4名。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为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07月16日至2018年07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年0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0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为核心员工。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四名发行对象均先后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均具有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中，于绍强、赵德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儿子的岳父和岳母，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因此优美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要：优美特 2018 年 7 月 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优美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8 日 9 点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17 点期间进行股份认购，2018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于绍强、

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55,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2018年8月16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沧州优美特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贵公司。贵公司收到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投入的沧州优美特100.00%股权，股权作价19,998,000.00元，其中5,555,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14,443,000.00元作为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

优美特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张建森儿子的岳父、岳母为本次发行对象于绍强、赵德平，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张建森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www.neeq.com.cn上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2。

（二）股东大会

优美特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11,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其中张建森儿子的岳父、岳母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于绍强、赵德平，存在关联关系，故张建森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 www.neeq.com.cn 上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1。

(三)缴款及验资

1、缴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8 年 7 月 15 日，优美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6 月 26 日，优美特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第九条第 1 款就股权过户时间约定如下：“9.1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共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1.1 本协议经各方合

法签署后成立，在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8 月 2 日，优美特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8 月 2 日，优美特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 9 点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17 点。2018 年 8 月 15 日，沧州优美特办理了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8 月 16 日沧州优美特取得了最新营业执照。

经核查，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以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股权过户时间符合其与优美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

2、验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5,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2018 年 8 月 16 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沧州优美特股东变更为贵公司。贵公司收到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投入的沧州优美特 100.00%股权，股权作价 19,998,000.00 元，其中 5,555,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14,443,000.00 元作为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6 元/股，根据优美特《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77 元，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先后采取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年初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以来没有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系挂牌后首次定增，优美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均为负，优美特结合公司自身成长性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

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研究，认为公司能够顺利发展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方案，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协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交易过程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工科技园 4 号楼 9 层 19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工科技园 4 号楼 9 层 19 房间

法定代表人：于绍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1）沧州优美特历史沿革

2017 年 5 月 22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沧）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9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于绍强、赵德平等 4 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沧州优美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选举于绍强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选举赵德平为监事；4、聘任于绍强为公司经理；5、委托张小宸办理公司登记事宜。

2017 年 6 月 12 日，沧州优美特向登记机关提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同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沧市)登记内设字[2017]第 38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沧州优美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绍强	900.00	90.00	货币
2	赵德平	75.00	7.50	货币
3	陈进军	15.00	1.50	货币
4	郭蕾蕾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 4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完成实缴出资的声明》和沧州优美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以来，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标的资产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沧州优美特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沧州优美特股东会的批准。

（4）标的资产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收购完成后，沧州优美特计划改组董事会，沧州优美特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绍强先生拟任职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后续将由北京优美特委派。沧州优美特其他原高管暂无任职安排。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业务资质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沧州优美特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资质	编号
1	《营业执照》	91130900MA08N1JQ60
2	《开户许可证》	1210-025390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冀（2017）沧州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	地字第130905Y2018-1号

	许可证》	

（2）房屋建筑

沧州优美特目前没有自有房产。

（3）无形资产情况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故没有注册商标，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沧州优美特目前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冀（2017）沧州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证载位置	沧州高新区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
证载面积	32742.7m2
证载权利人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至 2067 年 8 月 6 日

（3）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高审备字[2018]01 号）并经核查，沧州优美特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根据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沧

高审地字[2018]1 号）《关于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审批》和同日核发的（地字第 130905Y20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沧州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沧州优美特在其位于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面积为 32742.7m2 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

根据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沧高新环表[2018]-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优美特的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测评。

同时，根据《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一期）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沧州优美特的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审查。

3、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沧州优美特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二）沧州优美特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至 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的主要资产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3,042,341.68
非流动资产	19,071,706.94
其中：固定资产	-
资产总计	**22,114,048.62**
流动负债	9,242.76
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负债总计	**13,009,242.76**
净资产	**9,104,805.86**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沧州优美特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4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822.76	9,605,003.85
流动负债合计	9,242.76	9,615,003.85
递延收益	1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13,009,242.76	9,615,003.85

（三）沧州优美特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

根据《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收购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会议概要》，北京优美特拟收购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确定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沧州优美特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11.40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00.9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10.48万元。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50718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4、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

该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5、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

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另外评估人员经调查了解，无法取得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其未来主营业务类型及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7）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9,664,500.00 元。

（四）股权交易价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鉴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较为合理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沧州优美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9,664,500.00 元。

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98,000.00 元。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

款。

（五）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及公告

1、优美特 2018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1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同意本次定向发行。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披露了《优美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发行方案中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2、优美特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等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11,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披露了《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六）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沧州优美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沧州优美特的股份认购北京优美特发行的 555.50 万股份。

（七）股权资产的验资及过户

2018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4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优美特已收到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555,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2018 年 8 月 16 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沧州优美特 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优美特。

（八）沧州优美特其他应收款成因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沧州优美特没有其他应收款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标的资产沧州优美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沧州优美特的审计、评估事项规范、合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非现金认购情况下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优美特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均为优美特的核心员工，其的基本情况参见本专项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目的

1、收购目的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所持有的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使沧州优美特成为优美特的全资子公司，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使得优美特在业务领域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此次发行，公司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优美特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43,439.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自2018年年初

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以来没有交易价格。优美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均为负，优美特结合公司自身成长性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高度认可和支持，对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无异议，与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在认购公告规定日期内完成资产交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四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但是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的目的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从而加速实现公司“进口替代”的目标，提升北京优美特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为了进行激励。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优美特在册股东共 16 名，其中 1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5581404B

企业名称：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2 年 10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至：2021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状态：开业

核准日期：2018 年 01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A003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5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显示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D1721。

2、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20100000213809

企业名称：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兴学

合伙期限自：2010 年 11 月 03 日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1 月 02 日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3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北楼二单元 804 室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分别为王兴学、王贵才，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3、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43JN6M

企业名称：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森

合伙期限自：2016 年 03 月 03 日合伙期限至：2026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3 日

登记状态：开业

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完成登记或备案。

上述事项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股份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所得股份亦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

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中信建投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的意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经核查，优美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为承诺或责任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份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得存在如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核查了优美特挂牌期间每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的年报，优美特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经核查 2015 年公司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分别担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和后勤管理经理一职，由于公司采购和经营过程所需借用公司备用金，共计 58,195.65 元。截至 2015 年末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已全部归还上述备用金。上述行为系因公司经营性所需的备用金借用，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严格执

行了上述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本次的发行对象进行核查。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有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优美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为自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12 个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36 号《审计报告》，北京优美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8,554,265.8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4,143,439.83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G50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资产总额为 22,114,048.62 元，净资产为 9,104,805.86 元。此次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作价为 19,998,000.00 元。

根据上述规则计算，沧州优美特资产总额为 22,114,048.62 元（大于成交金额 19,998,000.00 元，适用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2.26%；期末净资产额为 9,104,805.86（小于成交金额 19,998,000.00 元，适用成交金额），成交金额为 19,998,000.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资产净额的 45.30%。本次交易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核查，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1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从而加速实现公司“进口替代”的目标，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二十二、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建立过程如下：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四、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查询优美特工商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优美特在册股东和本次定向增发的对象不涉及国有参股或国有控股情形，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原18-01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优美特项目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 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 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

（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